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否。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为日常经营 所需,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,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,不会影响公 司独立性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》,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5,200.00万元人民币,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2-010)。

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》,本次新增的关联方为西藏美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藏美腾"), 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0.00万元人民币。关联董事刘纯先生回避表决,出

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: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,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、公平交易的原则,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,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因此,我们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,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: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,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、公平交易的原则,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,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,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:公司预计与西藏美腾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,对未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。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情况定价,价格公允,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: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3 年原预 计金额	本次增加后 2023 年度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 比例(%)	增加关联交易预计 额度的原因
向关联方销售商 品、提供服务	西藏美腾工业 技术有限公司	0	600.00	1 96	因关联方生产经营 需要进行采购
合计	_	0	600.00	1.96	-

注:

- 1、本次增加后 2023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自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刘纯先生成为关联人董事长 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累计发生额,西藏美腾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成立,此前与公 司未发生过任何交易,故 2023 年原预计金额为 0。
 - 2、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截止 2022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。

二、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西藏美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			
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			
法定代表人	刘纯			
注册资本	1000 万元			
住所	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世纪大道天知珑玺 4 栋 1 单元 302 号			
成立日期	2023年8月4日			
	矿业设备、环保设备、机电产品、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、信息管理系			
	统、人工智能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			
	务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、生产运营;软件开发;软件销售;矿山			
经营范围	机械销售; 计量器具批发兼零售; 建筑材料销售;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(国			
	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);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;管道运输设备销			
	售;各类工程建设活动;建设工程、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。(依法须			
	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		
股东情况	美腾科技持股 40%; 西藏启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%; 陈英持股 20%;			
双小用机	陈晓亮持股 10%。			
主要财务数据	西藏美腾为新设立企业,尚未实际开展业务。			

(二)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美腾科技持有西藏美腾 40%的股权,美腾科技董事、副总裁刘纯先生担任西藏美腾董事长。

(三) 履约能力分析

西藏美腾是依法注册成立、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,目前公司与西藏美腾的主要业务合作模式为公司向其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,西藏美腾的注册资本金及运营收入保证其具有履约能力;另外,公司与其签署合作协议,约定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,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。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,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。

三、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、定价原则与协议签署情况

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,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、 提供服务,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,具体的付款安 排和结算方式由合同协议约定。

公司将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制度、业务实际情况与需要,同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。

四、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,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和重要意义。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,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

本次美腾科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根据相 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 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,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,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,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,未损害公司及公 司中小股东的利益,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 等的规定,相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(一)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:
- (二)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;
- (三)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 联方及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